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名稱為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是次改名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正式生效。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目的為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於軟件發展、系統整合、電子方案，電子商貿等業務，與及經營有關培訓及有簽發證書權力之中心。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編制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59,000,000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變現能力加本集團保持獨立在現時銀行貸款額是有固定資產抵押，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以悉數應付於可見將來可能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項(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項(經修訂)	期內損益淨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項(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會計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項	證券投資的會計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及二項乃關於已修定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比較數額已重新列算，務求達到一致呈報方式。

其中變動包括：

- 呈列更多有關收入與支出的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續)

- 於上年度之收益表上獨立列作「特殊項目」的收入與開支項目已重新分類，列入適當的收入或開支類別。有關項目分別於本年度之附註七「其他經營開支」內披露；及
- 早前連同本公司於企業之投資一同呈報之欠附屬公司，已按交易性質，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及

此外，財務報表內多個組成部份的概述及所用會計詞彙已作更新，採用新準則的會計詞彙。

上文簡介的修訂並無影響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一項(經修訂)已引致營業前費用的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在前年度，營業前費用將資本化並按直線法，從相關業務啟業日期起以五年期限攤銷。按會計實務準則第一項(經修訂)，營業前費用必須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該等會計政策的改變已作推前應用以致港幣10,573,060元的經營前費用於收入表內沖減。該調整的影響使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的滾存虧損增加港幣5,053,515元(一九九八年：無)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港幣5,519,545元(一九九八年：港幣5,053,515元)。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項(經修訂)對聯營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引致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並無作前期調整。所作披露的呈報方式經已修訂，以符合新準則的規定。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項就證券投資的分類作出新規範，採用該準則因而對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會計處理方法產生重大影響。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項時，本集團已就證券(持至期滿日的證券除外)選擇基準會計處理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實際成本常規，並就重估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而修訂。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企業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商譽

商譽乃購買代價超逾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日之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並於收購後即時在儲備中撇銷。負面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應佔可分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逾購買代價之差額，並已記入儲備內。

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產生之任何溢價或折讓，分別相當於購買代價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分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多出或不足之數，並已按上文所述有關商譽之相同方式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於較早前已撇銷或計入儲備之有關商譽應佔款項將計入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中。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之組成之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附屬公司之減值(暫時者除外)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藉著參與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對其管理可行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內。該等權益之賬面值乃予減少以確認個別投資減值(暫時減值除外)。

如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將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撇銷至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虧損則除外。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初步乃以成本值計算。

投資(持至到期日債券除外)乃列作投資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就既定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日後業績匯報日期按成本計算，並減去任何虧損(暫時者除外)。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未變現盈利及虧損乃計入有關期間損益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為使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原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發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與大修費用一般於所發生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在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使預期運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得益增加之情況下，則該項支出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值計算。

資產因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而定值，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賬面減低以反映其減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毋須折讓至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推銷法按以下年率計算：

高爾夫球渡假綜合建設	2% – 20%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遊樂場設施	20%
租賃物業之裝修	10%
展品、陳列品、傢俬設備及戲服	6% – 20%
升降機、電動機械及其他設備	10% – 20%
電車、客車及汽車	20% – 30%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地方。

高爾夫球渡假綜合建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準備。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其折舊依已購入資產之相同基準及其可使用年期，或相關之租約年期，以其較短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完成至固定資產並無作出折舊準備。

物業

(i)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在中國之樓宇，其帳面值包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其他直接發展開支。

(ii) 高爾夫球渡假綜合建設

本集團之高爾夫球渡假綜合建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其上建築之樓宇，按成本值入帳。高爾夫球渡假綜合建設之帳面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其他直接發展支出。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相等於興建或建造工廠樓宇、廠房及機器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直接成本，在落成或完成時將編入有關之固定資產項目下。

待發展中之土地

未決定用途之待發展中之土地乃按成本值扣除準備後入帳。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其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於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入賬。任何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或其算其內扣除，惟倘此項儲備餘額不以彌補虧損，則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之虧損將於收益表中扣除。倘過往已自收益表扣除虧損，並因而產生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撥入收益表，惟款額以過往已扣除之虧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乃計入收益表中。

租約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並無作出折讓準備。

供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

供銷售作發展物業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入帳。可變現淨值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建築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

供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支出及其他直接發展支出。

當供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預早完成出售，當建築進展落後發展開始階段溢利被確認及按百分比為完成基準計算。所採用之比例為直至結算日之已動用建築成本與估計建築成本之已用百分比作基準。

在建中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工程

在建中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工程，乃以成本扣除可預計虧損及已收按金入帳。娛樂消閒綜合建設的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其他直接發展支出、該項目應佔之相關及一般行政費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帳。成本值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者轉變之成本及其他費用），使存貨運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現時營運狀況之成本及其他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銷售所得扣除預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銷售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結算日之以外幣計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訂定的付款率換算。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而引起之溢利及虧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附屬公司之帳目如非以港幣換算，均按結算之匯率換算。因綜合帳目而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皆撥入儲備處理。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而計算。某些收入及支出項目在稅務上與會計帳目上於不同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因而引致時差。遞延稅項乃就重大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撥備，惟撥備只限於在可見將來落實之負債或資產。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規格資產(即須漫長時間以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可具體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上述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化，以尚未就合規格資產支銷之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已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近乎一切之利益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租購合約所持之資產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未償還予租出者之債項(不包括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租購合約之承擔。財務費用乃指應付分期付款總額與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並於租約期間按未償還債務結餘的固定比率列於收益表內。

經營租賃乃指融資租約以外之租約，應繳之營運租約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金融衍生工具產品

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包括外匯合約、期權及期貨合約。為買賣用途而作出之交易乃按市值於流動資產或負債項下之衍生工具交易帳項入帳，就此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均自發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本指本年度根據本地社會保障乃按政府規定及在海外應付之供款款項。

收入確認

- (i) 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收入在完成銷售協議及當風險與物業擁有權由買家承擔時確認，而預售發展中物業之收入則在發展期內，參照發生時之價值分期確認。
- (ii)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撥入損益表內。
- (iii) 出售之投資在轉讓投資業權及買家獲得有關投資之合法擁有權之時予以確認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 (iv) 高爾夫球渡假綜合建設之收入總額來自銷售食品之發票值，銷售會籍、會費及提供有關服務之收入。食品及飲品之銷售，在提供有關該等服務及貨品銷售時予以確認，而銷售會籍及會費之收入，則以應計基準確認。
- (v) 投資公司之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入帳。
- (vi) 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交易之收入淨額在合約完成時確認入帳。
- (vii) 商品銷售額乃於商品送遞及業權轉讓後以確認。
- (vii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按當時存款之本金額以應計息率按存款時期累計入帳。

現金等值

現金等值指可於短時間內兌換已知數額現金，乃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可容易變現投資，扣除於貸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年內出售物業、商品及持有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股息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總額、哥爾夫球渡假綜合建設營運收入總額及娛樂公園收入，其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股票投資	35,442,319	15,668,846
商品銷售	32,007,777	40,162,66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0,276,507	12,687,115
哥爾夫球渡假綜合建設	8,411,126	4,339,067
物業出售	4,706,599	1,725,60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131,248	1,505,426
利息收入	1,041,429	2,531,627
娛樂公園	673,949	2,392,127
	94,690,954	81,012,475

在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一項(經修訂)，即賬項附註三所提及，去年計入營業額內之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合約或名義金額，在今年已扣除。比較數額已重新列算，務求達到一致之呈報方式。

6. 其他收入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投資物業重估盈利	529,033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確認盈利	11,738,666	—
管理費收入	3,138,658	—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243,7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溢利	(50,925)	37,364
出售待發展土地溢利	8,797,262	—
匯兌溢利淨額	5,329,632	—
	29,726,103	37,3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經營支出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出售其他投資之確認虧損	—	974,793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確認虧損	—	6,649,534
出售投資證券之確認虧損	866,864	1,218,788
匯兌虧損淨額	—	15,146,575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1,498,158	7,960,037
呆壞賬撥備	8,318,800	3,829,222
借款予聯營公司之撥備	4,750,599	—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529,033
營運前支出	5,519,545	5,053,515
	<hr/> 20,953,966 <hr/>	<hr/> 41,361,497 <hr/>

8. 經營盈利(虧損)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賒入)下列各項目：		
折舊		
自置資產	8,786,486	10,638,613
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676,576	663,681
	<hr/> 9,463,062 <hr/>	11,302,294
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港幣1,443,416元 (一九九八年：港幣1,619,070元)	6,785,361	7,356,162
核數師酬金	604,372	662,831
樓宇營運租約收入	157,528	157,528
租金收入(扣除費用後港幣5,468,769元) (一九九八年：港幣4,327,296元)	(4,807,738)	(8,359,8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利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3,841,228	17,945,111
— 融資租約	142,420	262,701
— 其他借貸	533,777	—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14,517,425	18,207,812
減：撥作資本化金額往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	1,354,108	—
	<hr/>	<hr/>
	13,163,317	18,207,812
	<hr/>	<hr/>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金

(a) 董事酬金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袍金：		
執行董事	55,000	80,000
非執行董事	60,000	4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315	27,616
	<hr/>	<hr/>
	148,315	152,616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8,962	446,688
	<hr/>	<hr/>
	837,277	599,304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金 (續)

(b) 僱員薪金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一位(一九九八年：二位)乃執行董事，其酬金於附註十(a)內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披露之其他四位(一九九八年：三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701,502</u>	<u>1,083,678</u>

四位(一九九八年：三位)最高薪酬僱員各人之酬金屬於港幣1,000,000元內之組別。

11. 稅項

稅項支出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128,283

—

295,952

255,91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海外

—

274,104

海外

424,235

530,01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一九九八年：16%)。海外之稅項則按其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潛在遞延稅項之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內。

12. 本年度之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為港幣88,401,536元(一九九八年：港幣52,472,855元)，其中港幣87,619,016元之虧損(一九九八年：港幣77,533,377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港幣88,401,536元(一九九八年：港幣52,472,855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298,568,905股(一九九八年：298,568,905股)計算。由於並沒有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期 租約中國 土地及樓宇 港幣	中期 租約海外 在建工程 港幣	海外永久 業權土地之 哥爾夫球渡假 娛樂設施 綜合建設 港幣	升降機、 電動機械及 其他設施 港幣	展品、 陳列品、 傢俬、設備 及戲服 港幣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	電車 客車及汽車 港幣	總額 港幣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20,346,390	114,287	14,076,383	133,230,654	36,419,892	3,978,917	1,811,440	12,500,696	222,478,659
匯率調整	(1,629,730)	(3,508)	(760,008)	1,035,989	(541,817)	32,454	(97,487)	(469,160)	(2,433,267)
添置	13,330	11,212,440	—	—	1,487,347	1,600	4,362	—	12,719,079
出售	—	(9,376)	—	—	(1,842,940)	—	—	(2,897,624)	(4,749,940)
轉撥	—	(122,780)	122,780	—	—	—	—	—	—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729,990	11,191,063	13,439,155	134,266,643	35,522,482	4,012,971	1,718,315	9,133,912	228,014,531
累積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2,209,077	—	2,674,513	2,323,075	11,794,223	2,344,427	66,376	4,921,497	26,333,188
匯率調整	(282,760)	—	(211,853)	21,743	(228,081)	17,266	(8,443)	(207,316)	(899,444)
本年內扣除	914,315	—	2,465,653	612,657	2,867,000	296,104	176,494	2,130,839	9,463,062
出售後撥回	—	—	—	—	(1,842,940)	—	—	(1,290,444)	(3,133,384)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840,632	—	4,928,313	2,957,475	12,590,202	2,657,797	234,427	5,554,576	31,763,422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889,358	11,191,063	8,510,842	131,309,168	22,932,280	1,355,174	1,483,888	3,579,336	196,251,109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137,313	114,287	11,401,870	130,907,579	24,625,669	1,634,490	1,745,064	7,579,199	196,145,471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升降機、電動機械及其他設備為港幣3,465,609元(一九九八年：港幣3,583,165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及設備

港幣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55

累積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55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估價

244,054,100

出售

(13,094,778)

匯率調整

82,702

重估增加

14,223,09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價

245,265,116

附註：

(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於香港以內之中期租約	45,100,000	45,100,000
香港以外之長期租約	<u>200,165,116</u>	198,954,100
	<u>245,265,116</u>	244,054,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 (b) 投資物業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計算。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及 DBS Property Services Pte Ltd分別為香港之物業及新加坡之物業作出估值計算。
- (c)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在營業租約下出租。

17. 待發展之土地

	本集團 港幣	本公司 港幣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6,790,054	4,000,000
出售	(2,005,618)	(2,005,618)
匯率調整	(1,017,606)	—
	<hr/>	<hr/>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33,766,830	<hr/> 1,994,382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待發展中土地之持有物業權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港幣
中期租約香港土地， 成本值	2,734,382	4,740,000	1,994,382	4,000,000
香港以外永久業權土地， 成本值	31,032,448	32,050,054	—	—
	<hr/> 33,766,830	<hr/> 36,790,054	<hr/> 1,994,382	<hr/> 4,000,000

包括一幅總帳面值港幣1,994,382元(一九九八年：港幣4,000,000元)待發展之中期租約香港土地之土地業權並未轉入本公司名下，仍以作為本公司信託人之賣方公司之名義註冊登記，而此賣方公司實為邱氏家族所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在建中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工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357,157,672	357,157,672
到目前產生額外成本	8,779,006	8,846,399
	<hr/>	<hr/>
減：已收按金	365,936,678	366,004,071
虧損撥備	(67,933,800)	(67,933,800)
	(93,100,000)	—
	<hr/>	<hr/>
	204,902,878	298,070,271
	<hr/>	<hr/>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邱達成先生分別佔有百分之九十五和百分之五之權益之附屬公司Tang Dynasty City Pte. Ltd.（「TDC」）與Admiralty Leisure Pte. Ltd.（「AL」）訂立協議（「協議」），出售其於一個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工程「唐城」主題公園及其宮殿及酒店（統稱作「主題公園」），此外，其中協議如下：

- (i) TDC同意出售租賃物業，其中包括主題公園，現金代價約為坡幣4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8,000,000元）。
- (ii) TDC同意完成其發展中物業，包括興建一座宮殿及一座酒店，並於落成時出售該等物業，代價分別為坡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000,000元）及坡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2,000,000元）。
- (iii) TDC同意在出售主題公園後，最初三年期管理其主題公園。

因應新加坡旅遊發展局之要求，主題公園租賃物業之業權已於一九九七年轉讓予AL。為保證代價餘款如期收取，TDC已接受由AL以該項租賃物業作抵押。因此，本集團已停止主題公園之經營。但是，根據協議，本集團仍需於主題公園內興建宮殿及酒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在建中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工程（續）

由於在一九九八年新加坡之經濟不景氣，AL未能按協議之時間付款。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DC已收取總售價坡幣11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35,000,000元）之約13%。因此，興建宮殿及酒店已暫時停止。

於一九九九年，AL已被司法接管，而尚欠之出售代價仍未清還。根據TDC律師之意見，TDC有兩個可能的選擇以保障公司在主題公園之申索權及利益。

選擇一： TDC以借款人的身份行使其權利以重新取回主題公園。在行使權利時，TDC須代AL清還主題公園土地之租金欠款予業主。該筆租金欠款約為港幣4,700,000元至港幣6,900,000元。

選擇二： 或者，TDC亦可行使其為AL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而AL的司法接管官會嘗試售出主題公園及還款給TDC。

至目前情況，本公司之董事會在主題公園上並沒有未來計劃，故此董事會無意採納上述選擇一；而AL的司法接管官正在尋求售出主題公園。

根據獨立估值師估值意見，本公司之董事會期望從司法管理官之售出後可收回扣除銷售費用後約港幣205,000,000元。因此，一項約港幣93,100,000元之撥備已計入財務報表內，使帳面值按以上估值減低至可變現淨值。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非上市公司股份，成本	152,190,758	152,190,7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5,437,219	485,638,948
	<hr/>	<hr/>
	637,627,977	637,829,706
減： 減值撥備	(220,456,702)	(88,986,374)
	<hr/>	<hr/>
	417,171,275	548,843,332

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地／ 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 註冊資本 之比率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直接附屬				
Allingto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利比利亞／香港	100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股份投資
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	利比利亞／香港	2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	100%	股份投資
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	香港／香港	30,000股面值港幣100元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中國娛樂(江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面值港幣1元普通股	100%	暫未營業
遠東文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面值港幣1元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遠東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面值港幣1元普通股	100%	暫未營業
遠東投資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面值港幣1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金宣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面值港幣1元普通股	9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地／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 註冊資本	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 (續)					
光明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股面值港幣 100元普通股 4,480股面值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物業投資
荔園遊樂場(海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0,935,332元 [#]	100%		經營遊樂場
必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好而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RFC Far Ea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10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fu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100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股面值 坡幣1元普通股	90%		物業買賣及 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地／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 註冊資本 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 (續)				
Tang Dynasty Cit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25,000,000股面值 坡幣1元普通股	95%	於新加坡 建築、發展 及管理娛樂 消閒綜合 建設
間接附屬				
太平洋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遠東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FEH Strategic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股面值坡幣 1元普通股	90%	物業買賣及 投資
FEH Land & Leisure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0,000股面值 馬幣1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FEH Club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000股面值 馬幣1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FEH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000股面值 馬幣1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地／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 註冊資本 之比率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 (續)				
江蘇繢繡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3,940,000美元#	51%	成衣製造
RFC Far East Caf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股面值 坡幣1元普通股	100%	暫未營業
Seremban Golf Resort Berha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3,598,400股面值 馬幣1元普通股	53%	經營高爾夫球及家庭渡假設施與物業發展
蘇州金宣商品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1,840,000美元#	63%	生產商用混凝土
Tang City Parkwa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股面值坡幣 1元普通股	90%	物業投資
Tang Dynasty Cat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股面值 坡幣1元普通股	95%	暫無營業
Tang Leisure Consultant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股面值坡幣 1元普通股	95%	暫無營業
TD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股面值坡幣 1元普通股	95%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地／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之比率	
間接附屬 (續)				
Wing Tung On Construction Co.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股面值 坡幣1元普通股	95%	暫無營業

* 該等公司之帳目並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登記股本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9,4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855,811	13,483,420
	<hr/>	<hr/>
	8,855,811	13,473,984
	<hr/>	<hr/>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馬來西亞註冊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FE Land Sdn Bhd	30%	投資控股
Skyrex Development Sdn. Bhd.	50%	暫無營業

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之業績乃以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為根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本集團				
證券權益				
上市				
香港	5,690,550	4,069,387	46,803,769	51,019,298
海外	39,711,076	43,650,745	—	—
	45,401,626	47,720,132	46,803,769	51,019,298
證券市值權益				
上市				
香港	5,690,550	4,069,387	24,963,795	35,688,477
海外	39,711,076	43,650,745	—	—
	45,401,626	47,720,132	24,963,795	35,688,477
作報告用途之面值分析：				
流動	45,401,626	47,720,132	—	—
非流動	—	—	46,803,769	51,019,298
	45,401,626	47,720,132	46,803,769	51,019,2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證券投資 (續)

	其他投資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	港幣
本公司		
證券權益：		
上市		
香港	4,732,350	3,140,050
海外	39,711,076	43,650,745
	44,443,426	46,790,795
證券權益市值		
上市		
香港	4,732,350	3,140,050
海外	39,711,076	43,650,745
	44,443,426	46,790,795

本公司於上述所持之其他投資已包括於流動資產內。

22.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原料	1,347,422	1,768,282	—	—
半製成品	788,290	950,773	—	—
製成品	996,472	2,146,444	—	—
	3,132,184	4,865,499	—	—

上述已包括原料港幣342,127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602,806元)，半製成品港幣788,29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950,773元)及製成品港幣928,994元(一九九八年：港幣2,051,245元)，並已撥去變現淨值。

於本年度內，存貨成本被確認為支出共計港幣27,868,575元(一九九八年：港幣38,599,608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供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香港以外永久業權	17,933,361	19,799,014

已包括撥作資本之借貸利息港幣1,354,108元(一九九八年：無)。

24. 應付董事款項

此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此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之期限。該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控制。

26.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銀行透支	600,522	370,329	—	—
銀行貸款	251,718,442	264,079,330	39,149,237	45,812,926
融資租約之承擔	1,166,632	1,499,155	—	—
	253,485,596	265,948,814	39,149,237	45,812,926
有抵押	245,702,399	256,020,797	39,149,237	45,812,926
無抵押	7,783,197	9,928,017	—	—
	253,485,596	265,948,814	39,149,237	45,812,9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銀行透支及貸款				
一年以內	167,864,884	200,311,737	23,149,237	21,812,9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1,309,118	38,892,386	8,000,000	8,00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144,962	25,245,536	8,000,000	16,000,000
	252,318,964	264,449,659	39,149,237	45,812,926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7,864,884)	(200,311,737)	(23,149,237)	(21,812,92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4,454,080	64,137,922	16,000,000	24,000,000
到期之融資租約之承擔如下：				
融資租約之承擔				
一年以內	1,017,062	1,045,617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2,617	334,333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6,953	119,205	—	—
	1,166,632	1,499,155	—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17,062)	(1,045,617)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9,570	453,538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1元普通股數目	名義價值 港幣
法定股本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380,000,000	380,000,000
新增法定股本	<u>320,000,000</u>	<u>320,000,000</u>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0,000</u>	<u>7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568,905</u>	<u>298,568,905</u>

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	外匯儲備 港幣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本集團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282,892,010	38,087,204	(16,478,403)	2,227,828	306,728,639
重估虧損淨值減 少數股東權益	—	(38,087,204)	—	—	(38,087,204)
本年度虧損	—	—	—	(47,419,340)	(47,419,340)
源自折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外匯換算差額	—	—	1,174,052	—	1,174,052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原先列算	282,892,010	—	(15,304,351)	(45,191,512)	222,396,147
- 因會計政策變動之 前期調整	—	—	—	(5,053,515)	(5,053,515)
- 於重新列算	282,892,010	—	(15,304,351)	(50,245,027)	217,342,632
重估盈餘減 少數股東權益	—	12,329,742	—	—	12,329,742
出售可變現盈餘	—	(476,958)	—	—	(476,958)
本年度虧損	—	—	—	(88,401,536)	(88,401,536)
源自折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外匯換算差額	—	—	1,983,251	—	1,983,25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892,010</u>	<u>11,852,784</u>	<u>(13,321,100)</u>	<u>(138,646,563)</u>	<u>142,777,1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以上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儲備，如下：

	投資物業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本集團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7,281)	(7,281)
匯率調整	—	—	(2,163)	—	(2,163)
	—	—	—	—	—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63)	(7,281)	(9,444)
本年度溢利	—	—	—	7,155	7,155
匯率調整	—	—	2,163	—	2,163
	—	—	—	—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6)	(126)
	—	—	—	—	—
 本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282,892,010	—	—	17,037,514	299,929,524
本年度虧損	—	—	—	(77,533,377)	(77,533,377)
	—	—	—	—	—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92,010	—	—	(60,495,863)	222,396,147
本年度虧損	—	—	—	(87,619,016)	(87,619,016)
	—	—	—	—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92,010	—	—	(148,114,879)	134,777,131
	—	—	—	—	—

於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遲延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於一月一日	395,562	388,835	—	—
匯率調整	3,993	6,727	—	—
	<hr/>	<hr/>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555	395,562	—	—
	<hr/>	<hr/>	<hr/>	<hr/>

附註：

(a) 於結算日，已撥備及尚未撥備之遲延稅項負債（資產）的主要項目如下：

	已撥備		尚未撥備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本集團				
因時差所致之稅務影響 乃因：				
加速折舊免稅額（折舊 超逾免稅額部份）	399,555	395,562	(360,597)	(284,343)
未運用稅項虧損	—	—	(13,710,040)	(9,206,402)
	<hr/>	<hr/>	<hr/>	<hr/>
	399,555	395,562	(14,070,637)	(9,490,745)
本公司				
因時差所致之稅務影響 乃因：				
折舊超逾免稅額部份	—	—	(1,694)	(2,271)
未運用稅項虧損	—	—	(7,692,181)	(4,649,133)
	<hr/>	<hr/>	<hr/>	<hr/>
	(7,693,875)	—	(4,651,404)	

(b) 鑑於未能肯定稅項虧損能於可見將來運用，可作沖減將來利潤及折舊超逾免稅額部份的稅項虧損的遲延稅項資產並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遲延稅項 (續)

(c) 本年度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的主要項目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因時差所致之稅務影響乃因：		
折舊超逾免稅額部份	(76,254)	(278,191)
發生之稅項虧損	(4,503,638)	(2,917,446)
	(4,579,892)	(3,195,637)

(d)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並無撥備作遞延稅項準備，因為出售此等固定資產所得的利益或虧損並不需繳交稅款，因此重估所產生之盈餘並未構成稅務之時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算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	(95,957,437)	(60,629,314)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	(7,155)	3,477
利息支出	13,163,317	18,207,812
折舊	9,463,062	11,302,294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243,777)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利)虧損	(529,033)	529,033
出售可變現投資證券虧損	866,864	1,218,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50,925	(37,364)
出售待發展之土地收益	(8,797,262)	—
預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4,750,599	—
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虧損撥備	93,100,000	—
減少存貨	1,733,315	1,492,860
減少(增加)供銷售用途持作發展物業	3,219,761	(669,516)
減少投資證券	2,318,506	15,690,711
減少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5,618,897	38,252,341
減少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9,323,926)	(24,177,148)
增加(減少)應付董事款項	9,393,182	(7,459)
減少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434,503)	(3,905,566)
減少已收按金	—	(6,094)
減少衍生工具交易帳項	—	(11,039,20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385,335	(13,774,3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年度內融資變動分析

	融資租約 之承擔 港幣	銀行貸款 港幣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結存	2,386,028	231,657,159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71,418)	30,990,718
訂立融資租約合約	243,747	—
匯率調整	40,798	1,431,453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499,155	264,079,330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344,364)	(12,818,327)
匯率調整	11,841	457,439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166,632	251,718,442

32. 資產按揭

於結算日

- (a) 本集團以總帳面值約港幣45,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45,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法定按揭方式按予銀行，以取得約港幣40,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4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其中港幣24,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32,000,000元)為已用資金；
- (b) 本集團以總帳面值約港幣4,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4,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以取得約港幣20,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20,000,000元)有關外幣交易之信貸，其中港幣15,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4,000,000元)為已用資金；
- (c)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投資及聯營公司已分別取得向註冊財務機構之有期貸款信貸約港幣104,000,000元及約港幣14,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89,000,000元及港幣無)，其中港幣70,000,000元及港幣14,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63,000,000元及港幣無)為已用資金，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發展中高爾夫球綜合建設及發展中物業，總帳面值約港幣182,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83,000,000元)。
 - (ii) 個別附屬公司土地及物業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按揭 (續)

- (iii) 本公司一位董事及相關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分別及共同擔保。
- (d) 銀行信貸約港幣147,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47,000,000元)，其中128,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40,000,000元)為已用資金，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總帳面值約港幣200,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99,000,000元)；及
- (i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位董事分別擔保。
- (e) 經予第三者之銀行保證承擔之銀行保證承擔金額約港幣無(一九九八年：港幣100,000元)，以港幣無(一九九八年：港幣3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 (f) 本集團以總帳面值約港幣20,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24,000,000元)之中國的廠房、設備及汽車作抵押，以取得約港幣7,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7,000,000元)之銀行信貸其中港幣7,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7,000,000元)為已用資金。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顯示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給予銀行擔保以取得銀行 信貸予				
－ 附屬公司	－	－	137,826,398	149,917,482
－ 第三者	－	142,381	－	－
	—	142,381	137,826,398	149,917,482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已批准和立約之未完成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一九九九年 港幣	一九九八年 港幣
餐廳建築成本之資本承擔	6,330,800	—	—	—
收購廠房及設備	6,484,983	6,482,197	—	—
投資項目的未繳足股本	9,678,271	9,678,271	9,678,271	9,678,271
	22,494,054	16,160,468	9,678,271	9,678,271

於結算日，本集團和本公司並無已批准但未立約之資本費用。

35. 金融衍生工具產品

於結算日，並沒有附有合約或名義金額而用作買賣用途之外匯合約（一九九八年：外匯合約港幣13,550,250元）。此等產品之合約或名義金額顯示於結算日尚未完成之交易數量。

36. 重大訴訟

(1) 於一九九五年，在關於Seremban Golf Resort Berhad（「SGR」）股份之權利及權益問題之法律訴訟中，多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成為被告人。原訴人持有SGR約29.9%股權，其主要陳詞為被告人違反有關買賣SGR股份之股東協議若干條款。原訴人聲稱由於上述違約事件，彼等有權向被告人購回彼等原來於SGR之股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R之資產淨值約為馬幣19,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0,000,000元。

於一九九六年，原訴人要求頒佈禁制之申請被撤銷，且須支付訟費，而有關案件已延期判決以待仲裁。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訴人尚未就仲裁事宜採取任何步驟。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結算日上述訴訟並無引致任何重大或然或直接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重大訴訟(續)

- (2)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一間與部份SGR股東有利益之公司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第二一八項提出申索，要求討回港幣10,250,618元數額的指稱中申索，該數額已作撥備並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入帳。

本集團否認該筆指稱中欠款已到期，並已進行起訴程序，包括尋求法庭聲明。已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作出聆訊。

- (3) 一間財務機構採取法律行動以討回SGR所欠的港幣11,446,760元款項。這筆款項已計入在流動負債內。

一個包括所有有關人仕的償還方案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達成。為依從該償還方案之條款，有關的法律行動將被撤回或終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GR已肯定該條款已被依從。

- (4) 一個為SGR的承建商採取法律行動要求討回港幣5,172,139元(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內入帳)。該承建商宣稱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之償還協議，該數額為欠款並已到期。

SGR就相同事件作出反駁，並宣稱該承建商的工程有缺陷，並侵佔了鄰近土地。SGR已申請將訴訟延期以待仲裁，並正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反對法院撤銷延期申請。現階段，高等法院已下令將訴訟延期等待上訴。

37.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最大軟件公司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中軟」)簽訂一份協議(「中軟協議」)。根據中軟協議，本公司及中軟在第一期，將會成立一家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各自分別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及兩間國內附屬公司。這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發展，系統整合、提供電子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開辦技術培訓及證書中心。

在第二期，中軟將考慮注入更多資產到合資企業，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不超過現存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股本作為回報。然而，基於需要更多磋商及釐定條款，此等注資尚未落實。